

工作论文

NO.W223

2016.07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 LINCOLN INSTITUTE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Policy

我国地方税收收入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 研究

何杨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

北京大学廖凯原楼508室, 北京 100871 中国

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北大-林肯中心及相关机构的观点与立场。文章作者与北大-林肯中心共同拥有该工作论文的所有版权, 若需转载或引用文章中任何内容或数据, 须事先得到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 并明确标注资料来源。

目录

一、核心指标测度及研究假设.....	4
(一) 核心指标选择.....	4
(二) 研究假设.....	7
二、回归模型及数据描述.....	7
(一) 回归模型.....	7
(二) 变量和数据.....	8
三、结果及解释	8
四、结论及分析	11
主要参考文献	12

我国地方税收收入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何杨

摘要：由于地方政府承担着基本的公共服务，收入的稳定性对于地方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采用税收收入稳定性、税收收入多样性和经济波动度等指标，对当前我国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稳定程度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在地方经济基础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会加剧地方税收收入波动，而在地方经济基础不稳定的条件下，地方收入多样化才能降低税收收入波动。结合关于我国地方税主体税种的探讨，需要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状况，在我国经济基础较为稳定的地区，需要单一主体税种，而经济基础不够稳定的地区，需要增加收入的多样化。

关键词：收入稳定性 地方税 主体税种

传统财政理论认为，地方政府由于承担了基础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提供，对收入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具有周期性稳定特征、收入较为平稳的税收应划归地方（Musgrave, 1983）。但是在现代税收体制中，地方税收收入往往来源于多个税种，收入多样成为一种常态。一些理论研究支持收入多样化有利于收入的稳定性。如 White（1983）认为，为了降低收入波动，合理税制中的税种之间应该不完全相关，即税收收入不会都以同样的方向和程度变化。这样，当一种税收由于经济衰退而大幅度减少时，其他税收并不会剧烈波动，因此税收收入的损失会被降到最低。Bartle（2003）认为，收入来源多样化的政策有利于扩大税基，使财政管理更加灵活和稳定，进而实现更高水平的税收收入稳定性。

国内更多的研究支持单一主体税种对于地方政府收入稳定的重要性，尤其是“营改增”后地方主体税种的缺失成为一系列税制改革方案的出发点（邓秋菊、龚秀国，2009；杨斌，2007；等）。但在实证研究方面，不同因素对地方税收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还没有得到充分论证。其中，地方收入多样化和地方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以及这种交互作用对地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等重要因素被长期忽略。因此，结合我国各地具体的经济基础，对地方收入多样化与我国地方税收收入稳定性关系进行实证研究具有其必要性。

为了更准确地衡量地方政府的税收稳定性，本文引入了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计量方法。根据投资组合理论，风险分为两种，一种是非系统性风险，这种风险源于某一特定的行业或公司，它可以通过投资组合使该风险最小化；另一种风险是系统性风险，这种风险源于整个市场，它不能通过投资多样化消除。地方收入多样化类似于投资多样化，我们可以把多种税

基视为政府资产组合，把每种税视为投资组合的一种证券。地方税收收入的波动类似于市场回报率的波动。也就是说，如果地方经济基础不稳定，地方收入波动程度能够通过税收多样化减小；然而，如果地方经济基础相对稳定，那么增加地方收入多样化的政策对地方收入稳定的作用理论上不大，这时，相比于收入结构多样化，简单的税制结构更有利于带来稳定的收入。

一、核心指标测度及研究假设

(一) 核心指标选择

(1) 地方税收稳定性 (Revenue Instability, RS)

地方税收稳定性在地方财政研究中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其测度方法可分为两类，即税收弹性法和税收波动法。税收波动法包括增长核算法和组合方差法。由于增长核算法没能考虑税收组合内部各税种之间的联系，也不能较好的测度收入稳定性，本文沿用国际上更为流行的组合方差法来进行估计¹。单一税种的波动程度可以通过单位标准差测度，以描述该税种围绕预期收入的波动。假设 k 地区 t 期的 i 税种收入为 R_{it} ，其预期收入为 \hat{R}_{it} ，给定 n 期， \bar{R}_i 为 k 地区从第 1 期到第 n 期的 i 税种收入的均值，那么 k 地区 i 税种收入的单位标准差 σ_i 定义为：

$$\sigma_i = \sqrt{\frac{\sum_{t=1}^n \left[\frac{R_{it} - \hat{R}_{it}}{\bar{R}_i} \right]^2}{n-1}} \quad (1)$$

公式 (1) 的关键是估算预期收入 \hat{R}_{it} ，而 k 地区 t 期的 i 税种的预期收入 \hat{R}_{it} 可通过时间序列回归估计得到，即

$$\log R_{it} = a + bt + e_{it} \quad (2)$$

假设样本区间内税率和税基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回归系数 b ，我们可估算出 \hat{R}_{it} ，代入公式 (1)，就能得到单一税种的单位标准差 σ_i 。然而，单位标准差 σ_i 只能描述单一税种的波动程度，要测度 k 地区税制结构整体的波动程度，我们还需考虑税制结构中各税种之间的协方差 σ_{ij} ，根据协方差的定义， $\sigma_{ij} = \rho_{ij} \sigma_i \sigma_j$ ，其中 ρ_{ij} 为 k 地区 i 税种和 j 税种间的相关系数，假设给定 m 个地区，那么 k 地区 t 期的税收组合方差 σ_t^2 ，也就是地方税收波动度 RS_t 就可用公式 (3) 表示， RS_t 值越高，意味着税收波动程度越大，税收稳定性越弱。

$$RS_t = \sigma_t^2 = \sum_{i=1}^m \sum_{j=1}^m R_i R_j \rho_{ij} \sigma_i \sigma_j \quad (3)$$

¹参见孔刘柳和谢乔昕 (2009)、徐涛和侯一麟 (2010) 等研究。

(2) 地方税收多样性 (Revenue Diversity, RD)

地方税收多样性指标通过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irschman-Herfindahl Index, 简称 *HHI*)来测度。*HHI* 最初是反映产业部门市场集中度的综合指数, 用一个行业中各个企业主体所占市场份额的平方和来表示。该指数也可运用于衡量税收收入多样化程度 RD_t , 用税制结构中各个税种所占税收份额的平方和表示, 即 $\sum_{i=1}^n r_{it}^2$, 其中 r_{it} 为 k 地区 t 期的 i 税种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份额, 修正后的 *HHI* 的定义表达式为:²

$$RD_t = \frac{1 - \sum_{i=1}^n r_{it}^2}{1 - \sum_{i=1}^n r_{i*}^2} \quad (4)$$

其中, r_{i*} 为理论上最均衡的税制结构内 i 税种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份额, 即 $1/n$ 。修正后的 *HHI* 测度了 k 地区 t 期的财政收入的多样化程度, 它取决于该地区的税种个数和各税种收入份额, *HHI* 值介于 0 到 1 之间, 数值越高意味着地方税制结构越平衡, 收入多样化程度越高, 反之亦然。文中我国省级政府税收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七类: 营业税、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其中,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行为税包括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³因此, 理论上最均衡的税制结构内各税类份额应为 $1/7$, 即 $r_{i*} = 0.0143$ 。因此, 用 *HHI* 指数来测度我国 k 地区 t 期的税收多样化程度 RD_t , 表达式如下:

$$RD_t = \frac{1 - \sum_{i=1}^7 r_{it}^2}{1 - 0.143} \quad (5)$$

(3) 地方经济波动度 (Economic Instability, ES)

收入波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收入的弹性, 即税收对于经济基础变化的敏感程度。当经济基础经受经济周期或者随机冲击时, 会导致产出和就业波动, 反过来又影响政府税收收入。这里我们用该省份经济波动来描述地方经济基础波动程度, 利用地区生产总值的实际值与其预期值的单位标准差作为工具变量来测度 *ES*。

假设 k 地区 t 期的地区生产总值为 EB_{kt} , 预期值为 \widehat{EB}_{kt} , 给定 n 期, \overline{EB}_k 为 k 地区从第 1 期到第 n 期的地区生产总值均值, 那么该地区生产总值的单位标准差 ES_k 可以定义为:

²修正后的 *HHI* 有以下三个优点: 第一, *HHI* 广泛被认为是描述市场集中度的比较合理的指标; 第二, 修正后的 *HHI* 没有局限于集中度的绝对水平, 而是利用地方税制结构离散程度与理论上最均衡的税制结构离散程度的相对比值; 第三, 该指标在收入划分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

³这一分类已经涵盖了所有除烟叶税外的所有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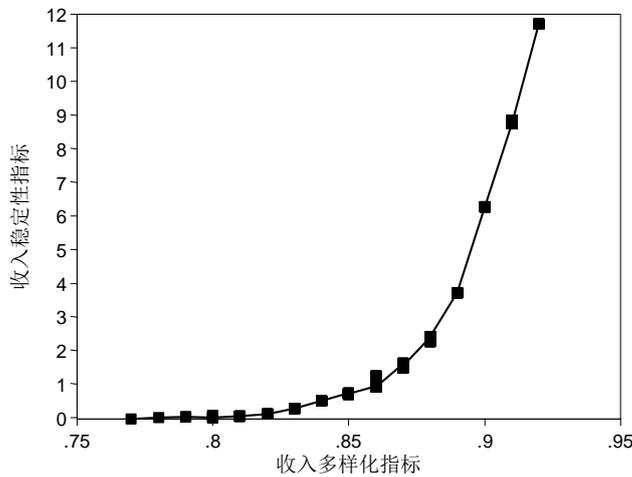
$$ES_k = \sqrt{\frac{\sum_{t=1}^n \left[\frac{EB_{kt} - \widehat{EB}_{kt}}{\widehat{EB}_k} \right]^2}{n-1}} \quad (6)$$

类似于公式(1),公式(6)的关键是估计预期地区生产总值 \widehat{EB}_{kt} ,而 k 地区 t 期的 \widehat{EB}_{kt} 同样可以通过 EB_{kt} 对 t 的线性回归估算得到,即

$$\log EB_{kt} = a + bt + e_{kt} \quad (7)$$

通过回归系数 b ,我们可以估算出 \widehat{EB}_{kt} ,代入公式(6),就能得到地方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 ES_k 。 ES_k 值也在0到1之间, $ES_k = 0$ 代表经济基础无波动,经济基础稳定性最强; ES_k 值越高,意味着经济基础波动程度越大,经济基础稳定性越弱。

图 1 收入多样性与稳定性的关系图



本文运用 1998-2012 年我国除西藏以外的省级面板数据绘制了收入多样化指标与收入稳定性指标的关系曲线,来检验二者之间的关系。由图 1 所示,我国收入稳定性指标随着收入多样化指标呈的增长指数型增长:当多样化程度处于 0.85 以下时,我国收入稳定性指标较小,仅仅随着税收组合多样化程度的增长有轻微的上涨;当多样化程度在 0.85 以上时,随着税收组合多样化程度的增长,收入稳定性指标表现为大幅度上涨。这意味着在不考虑我国经济基础稳定性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程度越高,收入稳定性指标越大,加剧了地方收入波动。那么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是否如图形表现的那样,这还需要考虑到经济基础的因素,通过计量的方法来准确评估。

为此,我们提出了地方收入多样化通过与地方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稳定性理论假设:

（二）研究假设

假设（I），在经济基础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不利于政府收入的稳定，其稳定收入效应为负；

假设（II），在经济基础不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为正；

假设（III），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降低，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逐渐增强。

二、回归模型及数据描述

（一）回归模型

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考察地方税收多样化和地方经济波动度对地方税收稳定性的影响及其深层次原因。根据前文所述假设，设计模型如下：

$$RS_{it} = \beta_0 + \beta_1 * RD_{it} + \beta_2 * ES_{it} + \beta_3 * RD_{it} * ES_{it} + \beta_4 * VAT_{it} + \beta_5 * RT_{it} + \beta_6 * CIT_{it} + \beta_7 * PIT_{it} + \beta_8 * PT_{it} + \beta_9 * RET_{it} + \beta_{10} * BET_{it} + \beta_{11} * TR_{it} + \beta_{12} * FS_{it} + \beta_{13} * GDP_{it} + \beta_{14} * POP_{it} + \alpha_i + \alpha_t + \mu_{it}$$

其中， $RS_{i,t}$ 为被解释变量，即地方税收稳定性指数，用省区 i 在 t 年的税收组合方差表示； $RD_{i,t}$ 为地方税收多样化指数，用省区 i 在 t 年的修正后的 HHI 表示； $ES_{i,t}$ 为地方经济基础波动程度，用省区 i 地区生产总值的单位标准差来表示； $RD_{i,t} * ES_{i,t}$ 为地方税收多样化和地方经济波动度的交叉项； $VAT_{i,t}$ 、 $RT_{i,t}$ 、 $CIT_{i,t}$ 、 $PIT_{i,t}$ 、 $PT_{i,t}$ 、 $RET_{i,t}$ 和 $BET_{i,t}$ 分别为省区 i 在 t 年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 $TR_{i,t}$ 为净转移支付，用省区 i 在 t 年的中央补助收入与地方上解中央支出的差额的自然对数值表示； $FS_{i,t}$ 为年度预算结余（即财政松弛度），用省区 i 在 t 年的上年结余收入的对数形式表示； $GDP_{i,t}$ 为地方经济水平（即税收基础），用省区 i 在 t 年的人均生产总值的对数形式表示； $POP_{i,t}$ 为地方人口数量，用省区 i 在 t 年的年底总人口数的自然对数值表示； $DUM_{i,t}$ 为虚拟变量，表示省区 i 在 t 年是否经历了在 2002 年企业所得税划分方式的变更； α_i 表示未能观测到的个体特征， α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μ_{it} 表示随机误差。

⁴由税收组合法的公式定义可知，不同的税收组合也可能具有相同的税收多样化测度结果。因此，回归模型特选取各税种的份额加以控制。

⁵Hendrick（2002）认为，虽然地方政府可以凭借繁荣时期的盈余来弥补萧条时期的赤字以熨平经济波动，但是作为地方最容易获得的收入来源，年度预算结余往往会弱化地方政府的税收激励以及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效应，从而造成财政收入的波动。

（二）变量和数据

本文的研究样本为 1998-2012 年间的省级面板数据。由于西藏数据缺失严重，且体量较小，不纳入研究范围。其中，各税种税收收入、地方财政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地方上解中央支出和上年结余收入均来自历年《中国财政年鉴》，地方人均生产总值和年底总人口来自于中国经济统计数据库（CEI）。

三、结果及解释

根据回归模型，本文基于我国 1998-2012 年除西藏以外 30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以收入稳定性指标作为被解释变量，以收入多样化指标、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以及二者的交叉项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检验在不同经济基础条件下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首先，Hausman 检验显示残差与解释变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机效应模型会导致估计结果产生偏误，因此本文的模型选用固定效应模型。表 1 显示了收入多样化、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稳定性的回归结果。其中，方程（1）是收入多样化影响收入稳定性的固定效应模型；方程（2）引入了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是考察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的固定效应模型；方程（3）则是在方程（2）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效应模型，作为考察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辅助估计结果。

表 1 税收稳定性、税收多样化和经济波动程度的相关关系

变量	符号	税收稳定性指标		
		(1)	(2)	(3)
税收多样化指标	RD	100.79*** (14.0139)	511.12*** (62.8843)	438.34*** (56.7545)
经济波动度指标	ES			4648.82*** (751.5905)
收入多样化指标* 经济波动度指标	RD*ES		-6481.36*** (970.6887)	-5408.94*** (861.3662)
常数项	Constant	-85.09*** (12.1581)	-81.81*** (11.5815)	-375.64*** (49.6574)
样本量	Observations	450	450	450

注：括号内为 t 值；*表示在 10%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

由表 1 可知，在方程（1）中，收入多样化指标的符号均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不考虑经济基础的前提下，地方收入波动程度随着收入多样化程度的提高而变大，

地方收入稳定性越差。在方程（2）中，收入多样化指标的符号均为正，收入多样化指标和经济基础稳定性的交叉项的符号均为负，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变化，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会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提高，即经济基础越来越不稳定，收入多样化对收入波动的正向效应逐渐减弱为零；此时，如果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进一步提高，即经济基础变得更不稳定，那么收入多样化对收入波动的整体影响开始转变为负向，即收入多样化对收入波动的负向效应从零逐渐增强。在起到辅助作用的方程（3）中，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符号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反映了在政府依靠一种收入的前提下，经济基础越稳定，政府财政收入越稳定。

表 1 的估计结果只是单纯地反映了收入多样化、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稳定性之间的关系，随后我们将数据代入回归方程。表 2 是具体的估计结果。其中，方程（4）在方程（2）的基础上，引入了前文描述的控制变量，选择固定效应模型来检测收入多样化在不同经济基础条件下的稳定收入效应；方程（5）在方程（4）的基础上采用随机效应模型，作为考察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辅助估计结果。

表 2 收入多样化影响收入稳定性的回归结果

变量	符号	收入稳定性指标	
		(4)	(5)
收入多样化指标	RD	210.42*** (59.0841)	232.71*** (54.1133)
经济波动性指标	ES		3104.88*** (683.1552)
收入多样化指标* 经济波动性指标	RD*ES	-3420.90*** (870.1519)	-3606.89*** (779.6502)
增值税份额	VAT	-34.98*** (11.3999)	-33.92*** (10.8442)
营业税份额	RT	-44.66*** (12.1141)	-24.83** (11.2371)
企业所得税份额	CIT	-13.31 (9.8266)	2.18 (9.5954)
个人所得税份额	PIT	63.29*** (24.3318)	21.12 (22.4938)
财产税份额	PT	29.49 (23.4828)	12.67 (23.1262)
资源税份额	RET	95.91*** (14.8702)	70.50*** (14.7935)

行为税份额	BET	166.89*** (33.1405)	117.31*** (30.4302)
净转移支付的对数	TR	-1.99 (1.3701)	-4.11*** (0.7990)
上年结余的对数	FS	0.03 (0.5523)	1.045** (0.5190)
人均 GDP 的对数	GDP	1.48 (1.9624)	4.75*** (1.1136)
总人口的对数	POP	36.02*** (5.0734)	3.03*** (0.9108)
常数项	Constant	-288.95*** (44.7773)	-250.90*** (49.6778)
样本量	Observations	450	450

注：括号内为 t 值；*表示在 10%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

由表 2 可知，在方程（4）中，收入多样化指标的符号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 $ES = 0$ 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指标 RD 对收入稳定性指标 RS 存在正效应，收入多样化指标每增加 0.01，收入稳定性指标就增加 2.1042。换句话说，在经济基础完全稳定的理想状态下，税收组合的多样化程度越高，税收收入的波动程度越大，地方收入的稳定性越弱，此时多样化的单纯的稳定收入效应为负。这验证了假设（1）“在经济基础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不利于政府收入的稳定，其稳定收入效应为负”。我们认为，如果经济基础主要由稳定部门组成，那么该经济基础的稳定性较强，此时税收组合多样化会降低来自稳定部门的税收，不能实现稳定收入的目标。

根据前文的说明，为了考察经济基础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我们通过采用随机效应模型的方程（5）来检测经济基础稳定性的符号。在方程（5）中，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符号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收入多样化指标 $RD = 0$ 的条件下，经济稳定性指标 ES 对收入稳定性指标 RS 存在正向影响，经济稳定性指标每增加 0.01，收入稳定性指标就增加 31.0488。换句话说，在政府完全依赖一种收入的理想状态下，经济基础越不稳定，收入也越不稳定，这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单纯地考察收入多样化指标 RD 或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 ES 对收入稳定性指标 RS 的影响意义不大，甚至可能产生误导。一是经济基础完全稳定和政府完全依赖一种收入的理想状态在现实中不可能存在，二是理论上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会随着经济基础的波动而变化。因此，考察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就尤为重要。

在方程（4）中，交叉项 $RD * ES$ 的符号为负，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 ES 的提高，收入多样化指标 RD 对收入稳定性指标 RS 存在负效应。如果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从 0 开始提高为 0.01，此时收入多样化指标每增加 0.01，收入稳定性指标就减少-0.3421；如果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是大于零的某个数，收入多样化每增加 0.01 将导致收入稳定性指标减少的更多。换句话说，在经济基础的稳定性处于某个水平，税收组合的多样化程度越高，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会导致税收收入的波动程度越小，地方收入的稳定性越强，此时多样化的额外的稳定收入效应为正；此时，如果经济基础变得更不稳定，那么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稳定收入的效应也会进一步提高。这验证了假设（III）“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降低，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逐渐增强”。根据投资组合理论，如果经济基础主要由不稳定部门组成，那么该经济基础的稳定性较弱，此时地方生产和就业较不稳定，虽然可供地方政府选择的税种有限，但是税收组合多样化仍可以消除相当一部分非系统风险，并能调节其系统风险，此外通过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交互作用也能抵消部分系统风险，最终提高税收的稳定性。

根据假设（I）和假设（III），我们知道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连续变化，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经济基础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为负；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降低，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逐渐增强直到收入多样化的整体效应为零；之后，如果经济及基础变得更不稳定，那么收入多样化和经济基础的额外的稳定收入正效应超过收入多样化单纯的稳定收入负效应，此时收入多样化对收入波动的整体影响开始转变为负向，即收入多样化稳定收入的整体效应为正。这也论证了假设（II）“在经济基础不稳定的条件下，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为正”。

由表 2 可知，在方程（4）的控制变量中，第一，增值税份额、营业税份额的符号均为负，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份额越高，收入波动程度越低，地方收入稳定性越强。第二，个人所得税份额、资源税类份额和行为税类份额的符号为正，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这几类税种份额越高，收入波动程度越大，地方收入稳定性越弱。第三，人口的符号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人口越多，收入波动越大，地方收入稳定性越差。此外，企业所得税份额、财产税类份额、净转移支付、年度预算结余和人居生产总值均不显著。

四、结论及分析

在关于地方税收稳定性的探讨中，本文尝试通过一系列指标的设定，对地方收入多样性、地区经济基础稳定程度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进行实证研究。地方税收是单一主体还是多样化更有利于稳定，并不能一概而论。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的变化，收入多样化的稳定收入效应也会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稳定程度下，收入多样性会增加收入稳定性，但是随着经济基础稳定性指标的提高，收入多样化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开始转变为负向。

结合关于我国地方税构建中关于单一主体税种的选择,对于不同经济基础的地区应该加以区别对待。在经济基础较为稳定的地区,单一主体税种有利于收入稳定,而经济基础不够稳定的地区,则需要增加收入的多样化。因此,由于各地的经济基础不尽相同,如果我们忽视各地的具体经济基础而制定全国统一的多样化税收组合,可能是缺乏效率的。因此,作为地方税的选择,应该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税政自主权,使得地方政府可以选择本地地方税更多地来源于单一的主体税种还是多个税种,从而为地方政府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参考文献

- (1) 郭庆旺、吕冰洋:《中国税收高速增长的源泉: 税收能力和税收努力框架下的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 (2) 贾俊雪:《中国税收收入规模变化的规则性、政策态势及其稳定效应》,《经济研究》2012年第11期。
- (3) 徐涛、侯一麟:《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收入稳定效应的实证分析——基于中国省市县三级面板数据》,《公共管理学报》2010年第7卷第1期。
- (4) Bartle, J., R. , Carol, E., and Dale, K. , Beyond the Property Tax: Local Government Revenue Diversification. *Journal of Public Budgeting, Accounting &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 15, No. 4, 2003, pp. 622.
- (5) Hou, Y. , Fiscal Reserves and State Own-source Expenditure in Downturn Years.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33, No. 1, 2005, pp. 117-144.
- (6) Yan, W. , The Impact of Revenue Diversification and Economic Base on Revenue Stabi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unty and State Governments. University of Kentucky Doctoral Dissertation, Paper 619, 2008.